



资料下载

- 马克思主义论坛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改革与发展
- 经济研究
- 海派经济学季刊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资料下载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构建科学的社会主义公平观的进展—谭芝灵

发布时间: 2009-12-30

构建科学的社会主义公平观的进展
谭芝灵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提出并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论断。2005年2月19日,胡景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又一次强调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并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2005年2月2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之后,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就提到了极其重要的位置。可以认为,确立一个与科学发展观内在契合的社会主义公平观,并将公平的原则贯彻到社会的制度与政策领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因此,十七大报告具体指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时首次强调初次分配也要体现公平。

理论界从1986年左右开始,对公平问题的关注起初是同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研究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公平问题一直是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焦点。就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显示,我国对公平问题的研究与西方不同,公平与效率的矛盾首先成为研究公平问题的中心,并没有附属于其他问题的特点。究其原因,这既是我国收入分配在短短20多年里就经历了由绝对平等到贫富差距悬殊的变化的结果,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必须注重公平的内在逻辑的体现。纵观国内基于构建和谐社会对公平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层次上,这三个层次的问题在不同时期成为当时的研究重点,但总的看来是由浅入深、由具体到抽象的。

第一个层次是“经济学领域”的收入分配研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到上世纪末。学术界对公平问题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打破平均主义,使人民迅速摆脱普遍贫穷的落后面貌。其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对公平概念的分析;对公平效率关系的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概念的认识上,学界分歧较大,国内最初存在十几种关于公平的定义,多数定义往往混淆了“公平”与“公平观”,但学界普遍认为公平的核心是经济公平。经济公平是指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同利益主体,按各方可接受的条件处理相互关系——主要是经济竞争中的关系,合理分摊经济利益。基于这样的表述,国内学术界最初对公平有几种不同的认识:厉以宁等人认为公平主要指的是机会平等;张五常等人则认为公平只能是结果平等;万俊人等大多数学者则主张公平是机会与结果均平等。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学者基于马克思主义公平观有了这样的共识:公平不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公平不是抽象的,不是事实上的完全平等;公平是具体的,是形式上的平等,公平不是关于机会均等、结果平等的抽象概念,而是基于生产领域的生产关系在分配关系中的利益体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是要贯彻平等竞争、等价交换、收入分配平等等等。[1]

此外,由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策强调在分配领域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主,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认识初期,出现了大批跟风式文章,错误地将公平与效率分割开来,除了彼此互为条件之外,看不到两者之间更为根本的联系。随着研究的深入,逐渐形成了以下几种观点:1,“效率优先说”基于对我国的基本国情的特殊理解,以厉以宁为代表的学者们主张效率优先。如赵立忠认为“强调‘效率优先’的原则,是社会处于重大变革时期,特别是处于社会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时期的普遍现象。效率是公平的前提,只要保证生产的高效率,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适当的制度补偿就可以促进公平的实现。[2]黄泰岩指出我国当前确实出现了收入差距扩大、贫富分化的现象,但是我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绝不能动摇“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保持和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只能通过发展解决。[3]基于这种理解,即使在当前社会公平问题比较突出的时期,国内学术界仍有部分学者有类似“效率优先,保障公平”的主张。2,学术界普遍认为公平与效率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效率属于生产力范畴,效率和公平之间是决定和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效率决定公平,公平反作用于效率。一定历史时期的公平观念和公平状态总是和一定的效率水平相适应的,无论是超前的还是落后的公平观念及公平状态都会制约效率。效率的提高催生公平观念的进步和公平

状态的改善,从而解决效率与公平之间的矛盾。同时,正是在公平与效率的矛盾的不断解决中,人类社会才不断从落后走向进步,从低级迈向高级。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十七大报告首次强调初次分配也要体现公平。3,在新的形势下,一些学者在强调公平与效率统一性的同时,特别强调了公平的重要性。认为公平是效率的重要源泉。蔡昉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公平本身就可以创造效率。当一种机制(如再分配)把收入向穷人转移后,就会增加穷人的消费,导致国内总需求的扩大,从而为经济增长或效率的提高提供源泉。[4]沈晓阳认为,效率源自公平。因为,从本质上说,效率就是资源的合理配置,而资源的合理配置本身就要求公平配置。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种种矛盾,无不是离开公平追求效率的结果,所以,我们应将效率深深地植根于公平的土壤之中。[5]洪银兴认为,推进以社会公平为目标的改革能达到提高效率的结果。同时,根据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要求,改革也需要转到公平为先,在此基础上构建和谐社会的。[6]

公平与效率问题的突现是与我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不开的,因此,公平、效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也是研究的主要关注点。研究初期,大多数学者认为,我国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既缺乏效率也未真正体现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如李闽榕认为,市场经济有7个基本特征:即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趋利性、排他性和局限性。从不同方面体现了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一个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有机统一体。在市场经济中,一方面,平等性要求为市场主体进行竞争和实现利益最大化提供平等的基础,但竞争的优胜劣汰必然导致差距,使市场主体在新一轮竞争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就将公平与效率蕴涵在市场经济基本特征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公平与效率不存在那种非此即彼、非长即消的严重对立、不可协调的关系。[7]

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如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从点题到破题,成为目前最为迫切的任务。从对策研究来看,国内经济学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从制度分析的角度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大部分学者认为,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能确保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从具体的制度层面来看,国内经济学界对公平与效率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产权制度、分配制度和税收制度的安排和调整上。二是讨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行为对公平与效率的影响。在这个问题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不平等的主要源泉,而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则具有一种抵消这种不平等的作用。三是关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党的新一代领导集体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个新的概念,这为处理好我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开拓了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

第二层次是“多学科领域的研究”,指的是从经济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法学等不同领域对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公平问题进行开发、拓展而形成的细化研究。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但同时贫富差距拉大现象也日益严重,社会成员对公平正义的吁求日趋强烈。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学术界又开始了对公平问题的新一轮探讨。这一问题不再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是进入了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层面。对公平的理解也不再仅仅局限于经济平等,而是与政治公平、伦理公平相联系;在一定意义上超越了公平与效率孰先孰后的论辩,将两者均视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手段和目标的统一。强调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看待公平问题,逐渐出现将公平由一个具体问题提升为社会的基本价值理念的倾向,为进一步深化讨论提供了一个基础,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引申出了后来更为系统的深度研究。

虽然经济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法学等领域对公平问题都有所研究,但这个问题在经济学、政治学与伦理学三个领域的研究相对集中得多。其研究内容主要体现在对公平概念的分析、对公平正义的认识、解决公平问题的理论背景等三个方面。在概念的认识上,学者们大多从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来定义公平性。如庞正元把追求公平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进步的价值取向,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本特征。张友良认为,公平既是人类衡量美好社会的标准,也是人们评价政治文明的尺度,更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8]董振华认为,在经济领域中,公平表现为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分配和利益关系的合理,这属于分配领域,是生产关系的范畴,强调要把效率与公平统一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中。[9]夏文斌认为,公平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和价值判断,首要的前提就是经济效率的提高,没有效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就不可能出现需要通过公平加以解决的问题,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公平理念也不会出现。他同时还强调政治的公平就是保障每一个合法公民都有生存权和发展权,都有平等参与政治的权利,并认为要做到政府政治决策在最大程度上保持公平,就必须依赖各个阶层各个利益集团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但在现实利益的制约中保持政治的公平性,并不能认为公平的目标已经完全实现。[10]王华认为,社会微观领域的公平大多需要伦理道德来维护,依靠道德的调节,必须注重伦理道德的建设,积极构建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道德文化体系,以提升社会公平的实现质量与水平。[11]陈燕认为,公平原本就是一个伦理范畴,根本没有单独的伦理公平之说,政治公平与经济公平只不过是作为社会价值的伦理公平在具体领域的体现而已。并进一步指出,社会公平超越于经济公平、政治公平之上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其道的合理性,这种道德合理性的依据源于对历史规律的辩证认识,它既是对以往社会的公平关系的一种历史评价,更是对未来生活公平关系的应然性的一种合乎规律的期望。[12]

这一时期,许多学者在限定公平概念时,人为地将对公平的理解陷入与正义、公正、平等、公道等概念的纠结中,试图通过对这些概念的界分进一步理解公平问题。应该说,这些相近的范畴有许多共同处,但它们属于不同语境,因此,尽管这种努力在一定范围内有意义,却使对公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还未展开就处于混乱之中。事实上,公平问题既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具有深厚价值意蕴的理论问题。公平作为一种社会

规范和价值基础，总是同一定的理论思潮联系在一起，因此，公平和正义问题在政治哲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关于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基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角度，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指出，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理论界普遍认同胡锦涛同志的观点，并围绕这一观点展开了讨论，形成了以下几种不同的认识：1，有些学者认为公平正义指的是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生存、发展的权利和机会。2，有些学者认为社会公平正义，精义就是在于给每个人以所应得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行为相适应的合理的平等的对待。3，有些学者认为社会公平正义，主要指国家社会制定国家大政方针政策要坚持社会正义的原则，处理具体事情要坚持公平的原则，就是要公正公平对待一切人与事，使社会和谐有序，真正体现正义之善。关于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概括出以下几种：1，基本权利的平等原则。2，机会公平原则。3，竞争规则公平原则。4，调剂保证原则。5，结构公正原则。

公平问题的研究在这一时期已经上升到理论架构上。学者们解决公平问题的理论背景，概括起来大致有三种：一为功利主义，强调理论、政策的效果与事功；二为伦理道义论，主张公平基于个人不可取缔的基本权利，不能将人作为手段来对待；三为马克思主义历史规律论，认为理论创制、政策抉择必须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强调从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中寻找解决公平问题的钥匙。在公平问题研究中，以前两种理论为依据的观点不在少数，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造性地解决公平问题的理论体系尚不多见。

第三层次是“系统研究”，主要是在各领域研究基础上进行得更为系统的深度探讨，如果说在各个学科领域中都能找到研究公平问题的视角，而且相对容易的话，那么“系统研究”则需要再次开发，“用知识研究知识”，“以专业探讨专业”。它是随着“社会建设”概念的提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系统的更高层次的研究。也就是说，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从一个多样性的统一到另一个多样性的统一，并不是多重成分的简单组合，而是新事物形成和产生的过程，社会公平不仅取决于外部建构，更多地将体现在社会本身的结构演化与功能演化上。第二层次研究重点将公平作为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则意味它获得了不可侵犯的、超越性的地位。这样，各种政策和措施就要围绕公平来制定或取缔。这种倾向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对社会公平的高度关注，折射出公平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价值。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公平能否作为社会制度的核心价值而具有不可超越的地位，抑或说，将公平正义擢升为社会的核心价值是一个正确的认识还是对社会发展其他目标的僭妄？！对这些问题的展开恰恰要站在“系统研究”的高度才能得出合理的答案。这些研究有的已经展开，有的还只是已经提出但尚未充分展开，成为今后需要继续完成的任务。例如王春福就是从“系统研究”的角度提出，对公平和效率的统一要作为过程来把握。公平与效率只有保持动态的平衡，才能逐步实现两者的统一。公平和效率的统一需要建立一种机制，这就是动态平衡机制。而这种机制的形成，有赖于公共政策体系的整体功能的发挥，有赖于公共政策各种功能的协同动作。并进一步认为，政府在通过公共政策对社会价值进行分配的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提升分配的合理性。重要的问题是要建立不同利益群体公平反映自己利益诉求的机制，更重要的是还要形成对各种利益诉求进行合理整合的机制[13]。

胡锦涛同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实践经验，提出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的重要论断，揭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下公平的本质要求和现实道路。这种公平观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在公平问题上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又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内在演化的新特点新要求，对社会主义公平的科学内涵和实现途径作出了系统的概括。因而是从社会“系统研究”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继承和发展。深入研究和大力宣传以“四个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公平观，不仅有助于统一全党全社会对公平问题的认识，为实现社会和谐奠定共同的思想基础，也是我们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公平问题的切入点和着重点。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注释

[1] 夏文炳，公平、效率与当代社会发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2] 赵立忠，丁春福.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再思考[J].工业经济技术，2004，(2).

[3] 黄泰岩.构建公平与效率的新关系[J].求是，2003.

[4] 蔡昉.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发展战略选择[N].学习时报，2006—01—10.

[5] 沈晓阳.效率源自公平——关于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层次分析[J].伦理学研究，2005，(3).

[6] 洪银兴.构建和谐社会要坚持统筹公平与效率的改革观[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5.

[7] 李闽榕.公平与效率真的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吗？——对一个西方经济学人为制造的伪命题的剖析[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7).

[8] 张友良.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EB/OL]. <http://www.hnol.net/content/2005-03/28/content>

- [9] 董振华.从和谐社会的视角看公平与效率[J].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 2005, (19).
- [10] 夏文炳, 公平、效率与当代社会发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
- [11] 王华.解析实现公正的社会基础[J].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2005, (2).
- [12] 陈燕. 公平与效率[M]. 北京, 社科出版社, 2007, 5.
- [13] 王春福.建和谐社会与公平和效率的统一[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9).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 陶用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

南京财经大学 陶用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问题，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问题，而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问题。党的十七大的核心精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举旗帜，贯彻十七大精神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千方百计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基石。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是一个过程，基本要点在于：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亦即生产社会化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与基础；全体劳动者直接占有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私有制不可能一夜之间就被废除，“正象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占有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准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社会主义生产

资料公有制不仅要消灭阶级差别，而且要消灭城乡、工农、脑体之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须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能用推翻哪个阶级的办法来解决。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程必然是非常长久的。采用急躁轻率的行政和立法手段，只会延续这种过渡，给这种过渡造成困难”；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

尽管中国的基本国情及其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不同，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亦即实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的事业，至少首先是在德、法、英、美共同胜利。在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中，无产阶级革命不是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首先胜利，而是在帝国主义链条的薄弱环节，即资本主义比较不发达甚至更落后一些的国家取得了胜利。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是普遍的真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仍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问题。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首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

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未来社会时，一再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把共产党人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只是因为我国在现阶段的生产力不够发达，还不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还必须在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我国进行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实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合，从而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如果使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让位于私有经济，那就意味着要重新恢复剥削制度，就会使经济改革偏离社会主义方向。所以，邓小平同志曾反复告诫全党，“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我们的改革，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注意不导致两极分化……按照这种方向走的，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因此，我们在改革中，只有“始终坚持”而不放弃这“两条根本原则”，才是始终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方向。那些把“公有制为主体”贬低为临时性和过渡性的口号，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也偏离了十七大的精神和路线。

其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避免出现两极分化并实现共同富裕。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生产决定分配，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性质的分配制度。我国现阶段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才能配套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并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邓小平同志强调，“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而如果公有制的主体让位于私有制，那么势必只能实行以“按资本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势必出现贫富悬殊。即使由国家实行“二次调节”，那也改变不了基本的经济关系和基本的利益结构，社会由此出现两极分化，是势所必然、无法避免的。只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避免出现两极分化并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避免社会矛盾对抗实现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的社会目标。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剥削和压迫的存在，注定了各种剥削制度本质上的不公正，即使是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能改变其不公正的社会本质，其社会矛盾必然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因而不可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真正的社会和谐只能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条件下实现。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

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社会主义是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形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既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这些财富的享有者，从而使“共建共享”的社会公平正义理念和追求成为现实。在社会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完全意义上的社会公平正义，就能够避免社会矛盾对抗实现社会和谐。

第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证了我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地位。

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能坚持和巩固我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地位。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通过共产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在我国的这种领导地位和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既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又是法定的政治地位，同时还必须有其经济基础。假如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从法律和事实上被私有经济和外资经济所取代，就不仅会改变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也难以长期保持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因为失去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就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直至最后发生阶级分化。一方面，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大多数，就势必会基本上或完全地丧失生产资料，而成为为他人劳动的无产者或小私有者，不可能成为经济上的主人。另一方面，当私有经济成为主体之后，由于市场竞争所必定要引起的资本的集中和垄断，就势必会分化出少数拥有大量的资本和地产的私有者，并形成实力日益强大的新资产阶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为它服务。当私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下成为主体，即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基础之后，到那时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社会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将难以巩固和保持。

三、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制度

目前，国家和地区缺乏一套能够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制度，社会不能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和应用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信息，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为此建议：

1、国家统计局、各省（市、区）统计局应加强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的调查，定期向社会公布。

2、国家应建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制度，包括能够反映所有制结构、从业人员、产业分布、运营管理、资产变动、技术创新等的统计信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探索提供数据资料。

3、国家定期公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公报。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党的十七大指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一、充分认识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性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生产力还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共产党执政的经济基础，是人民共同富裕的财富源泉。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是关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前途命运的大事，也是关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事。

二、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要有实实在在的措施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素质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和核心是国有经济。经过多年努力，国有企业改革取得巨大进展，已经展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要不断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发挥其在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中的主体和核心作用，还要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设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建设优秀的工人队伍和科技人员队伍，并进行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国有企业。从宏观上看，要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积极探索和建立国有经济发展的多种企业形式，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名牌、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同时，也要减轻国有企业沉重的历史包袱，减轻其税赋以外的沉重负担，让国有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2. 重视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

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经过多年以来的以明晰产权为重点的改革，我国的集体经济已得到较大发展。改革后的集体企业多以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出现，它们在农村经济的发展中仍起着重大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力量。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需要深化农村改革，对于产权不够清晰的集体企业，要进行改制，改造成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于已经改制的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需要对其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和制度进行完善。使集体企业真正成为具有独立的财产权、经营决策权、自负盈亏和独立承担风险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同时，要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农民市场谈判地位、增强应对自然与市场风险能力、提高规模效益等，均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把扶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工作提上日程。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要加强自身建设，构建和完善适应其发展的机制和制度，增强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3. 加强对公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和制度。”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方针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十七大报告精神，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探索国有资本有效的经营形式，提高资本的营运效率。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分配、资产评估、产权变更、产权交易、企业投资、企业效益等，应进行严格的审计，防止虚报浮夸和少报瞒报，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已经流失的国

有资产，要采取有效手段坚决收回，对责任人依法严处。

同时，也要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应对集体资产的管理的现状进行调研，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对策，出台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清理集体资产，建立和完善集体资产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提升集体资产经营效益。对于已经流失的集体资产要予以追回，对责任人依法处置。

作者：南京社科院 唐启国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怎样切实坚持我国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学习十七大报告的深思—李济广](#)

早在十六大提出两个毫不动摇的时候，公有制经济的数量已经不占多数，只不过一些似是而非的数据还在混淆视听。在十七大再次宣布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时候，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又大大下降了。因此，采取得力对策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是当务之急，而要能够对症下药，必须弄清近些年来发展公有制经济在很多地方动摇的原因是什么。

一、关键是谁说了算？

近年来中国改革处于十字路口。中国要向哪里走？主张虽然很多，但简单划分，一是形形色色或隐或显的资本主义，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公有制牌的共产党的社会主义，也就是真正本质和谐的社会制度。然而，谁会胜出呢？

苏联剧变的历史和戈尔巴乔夫的自白充分说明，苏东演变的直接原因就是戈氏的叛变，因为戈氏有权主导改革的进程。中国有人曾也想改变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结束共产党一党领导的政治局面，他之所以没有成功，主要是因为他未能掌握决策权。不过也并不是什么时候都是一个人说了算，历史上一些重大变革经常是非最高执政者所推动，有时候社会前进的方向是由一批有影响力的“精英”来引导。

在一个乡办集体企业，如果能自行选择改制方向，肯定会有人希望把企业变成个人的。谁最有这个机会？当然是有一定权力者。厂长如果是个“经济人”或者“理性人”，最佳的选择就是劝说乡党委书记把企业廉价卖给自己；书记的最佳选择则是自己廉价买下来，或把企业变成自己持大股的股份制企业，退而求其次是把企业廉价卖出去以便吃回扣。县里的书记则只能选择贱卖而不便自买。在市里和省里，有权经手卖企业的人数增加了。好在中央企业的主管者在党章宪法没有根本修改的情况下不会实行世纪大奉送。但是，如果一个企业由职工说了算，甚至由社会公众说了算，也就是按照党的纲领和公有制经济的本性，切实实现民主决策，或者由马克思主义者说了算，他们肯定决定企业继续归国家或集体所占有。这样问题就归结为：企业制度是由谁来决定的？

如果“改制”是规范的，或者卖企业无利可图，在可以自行决定改制方向的条件下，说了算的人在逻辑上又会倾向于怎么说呢？

二、说了算的人会怎么说？

有以下几种情况决定了一些有权力的领导干部愿意大力发展私有经济、力主国有经济尽量退出或者实行非公产权多元化。

一是相当一些决策者肤浅地认为公有制经济无效率、弊端多。尽管马克思主义者对公有制的高效率和公平性做了充分的说明，但领导干部并不去看，主流媒体也不宣传。许多人看到的是：公有企业领导吃回扣、高消费、用私人、铁交椅、乱投资、个人专制、化公为私，如此等等。一些官员觉得，公有企业令人操心烦心，私有企业使他们省心顺心。不少社会俗见认为私有制企业才会有动力，而没有注意到公有单位也完全可以建立激励约束

机制，更不清楚正是微观上资本家对利润的孜孜追求才导致宏观需求不足经济波动和受阻，而私有企业破产比例不知比公有企业高多少倍；人们把公有制不合格的、错误的实现形式当作公有制本身，人们并不去问，这些损害公有制威信的问题是公有制经济的必然产物，还是违背公有制本性，由少数精英把持公有经济决策权造成的；很多当权者不能认清也不愿意承认，公有企业腐败弊端产生的基本原因是没有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该监管的事国资监管者放任自流，不该干预的事官员随意插手谋私。于是，认为公有制没有出路，把不惜代价送光公有企业而不是搞好公有企业看作政绩也就不足为奇。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阐述得十分清楚：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防止异化的根本保障。所以问题还是归结为：公有经济由谁掌握治理控制权，即到底由谁说了算？

二是一些决策者受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很严重。西方意识形态应声虫漏洞百出的“论证”和反共叫嚣、美国中情局经济杀手的恶意蛊惑、少数已发财和想发财精英的无耻辩护、以及随声附和的文人们职称、学位、课题论文和向资产阶级献媚的应景文章，其主张全盘私有化流言虽然荒谬，但谎言重复千遍就被当成真理。那些明里暗里主张全盘私有化的观点虽然与党章、宪法相违背，但在一股潮流面前已被社会当作正常的意识形态多元化而默许，以至主编或编辑部主任们好像认为宣传公有制为主体的文章是与主流不保持一致，是僵化，是保守。党校、大学、社科院和政府机关更往往把马克思主义边缘化。与此同时，对腐败机会遏止不力、一些领导干部特权显形化、各种专断造成的办事不公，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形象，致使党的凝聚力大打折扣，违背共产党基本纲领的观点概念到处流传，人们把缺乏基层民主的反社会主义现象当作社会主义来反对。因此，一些人不管在显意识里还是在潜意识里都认为无原则的“搞活”、“市场化”、“改制”、“产权改革”以及“公退私进”都是理所当然。因此问题还应归结为：编辑部等等由谁说了算？

三是一些有权者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对他们这些精英阶层最有利。一是只有实行自由竞争亦即资本主义的体制才能使高智商高情商的强势者及其子女有发大财、以及更加随心所欲的可能性；二是即使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接受公有制企业的贿赂顶多是卖官，而私人业主巨额行贿却十分方便。精英阶层不仅最有可能当上书记和常委，最有可能当上代表，还最有可能接近决策层因而最有机会对说了算的人经常施加压力和影响。这种情况使不少领导干部在决策时心中已完全不把共产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纲领和当回事。精英主导社会也是社会主义在世界各国受阻的主要原因。

四是一些领导干部家属子女致富成为资产者，他们会认为只有彻底确立资本主义制度才能使自己的财富长治久安。一位外国学者指出，“官僚精英与其它的特权群体坚持一种与社会主义道路对抗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为他们有违人民群众需求的特权合理化。精英集团的成员念兹在兹者是把他们的优势地位传给子女，这是阶级社会的常态。”

（《中国与社会主义》出版前言：Harry Magdoff & John Bellamy Foster / 郑国栋译）这种情况说明，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家属子女不许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是极其重要的，当权者家属发大财会推动当权者成为资本主义的倡导者和开路者。

在一般情况下，一个精英的权力、舆论影响力和学术影响力比一万个百姓的影响力大得多。对于公有企业，精英或者愿意把它变成私人的，或者要将其控制在自己的手中，而控制在少数人手里的公有企业终将垮下去。

与此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即便富豪财富的来源都是合法的，没有国有资产流失，没有“原罪”，由于市场的分化作用，如果私有企业死了又生，公有企业只死不生，日积月累，平等保障下的前景也自然也很明朗。

由于以上原因，搞资本主义很容易，而重返社会主义公有制却很难。

三、目前应当怎么办？

中国也不必然走上资本主义不归路，这取决于：

1. 要使科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领舆论阵地，有关部门守土有责。要旗帜鲜明地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不是共产党暂时领导下的资本主义，马克思主

义的社会主义最基本特征与核心就是公有制。应当首先从电视台和党报党刊做起，宣传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必要性和正确性。经济政治类学术期刊要从内容到形式，从西方那一套思想桎梏中解放出来，以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2. 要使有理想、有信仰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大批进入书记常委主编等队伍。没有马克思主义立场，没有社会主义信念的人，不能担任书记、政府首长、经济主管部门和涉及意识形态的部门和重要单位主要负责人。

3. 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公有经济治理乃至基层社会治理要由所有者广大人民群众来主导。程恩富同志说的好：冰棍在冰箱里是不会化的。冰箱就是好的机制，就是群众充分民主、政府严厉监管、领导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涉及基本经济制度的政策要经过社会讨论，人大审批。

4. 政府要像抓GDP那样去抓公有制企业。正像程恩富所说，如果像抓非典那样抓国有企业，肯定可以搞好。即使不像抓非典那样紧张，只要像抓计划生育那样采取得力措施，在各级政府议事日程里有“发展公有制经济”这一条，政绩考核里有这一条也可以。

5. 在法律上确认，领导亲属无权经商办企业，党的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子女无权（包括在退休和共产党可能失去领导地位的情况下）成为大的资产所有者。只要党坚持代表广大人民利益，只要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一点就是应当坚持的。

6. 各项具体经济政策要维护基本经济制度。比如，解决行业垄断问题可以拆分国有企业，不一定靠非公企业进入；通过国有资本预算、压缩不合理基建和运用国家外汇等途径建立发展公有经济基金，新建国有企业或购买国有股份，不能将国有企业利润挪作他用，不能进行各种形式的国有股减持，不能盲目压缩国有企业数量；制止土地股份制这一土地私有化的前奏；利用行政推动和经济手段发展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支持集体经济的力度不能小于资本主义国家对合作经济的支持力度；公有企业原主要负责人或公务员购买的公有企业一律收回，未经公开拍卖而协商出售的公有企业一律重新拍卖出售或重新改制，由群众重新评估出售企业的合理性并对群众意见大的改制企业重新改革。

十七大报告重申，要坚持好完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这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最大希望，应当变成地区各部门关键性领导干部“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实际行动。

作者：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李济广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整顿收入分配秩序必须首先调整权力和市场的关系—崔战利](#)

我国经济在持续多年高位运行后，收入差距拉大已成为不争事实，公布的基尼系数一般在0.46左右。民众对于社会不公的感受日渐加深。在改革过程中跌落到社会边缘的城市下岗职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产生的被剥夺感和失落感尤其深刻。收入分配秩序的整顿和治理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期待，问题在于采取什么样的路径。是采取劫富济贫的方式让富人变穷，穷人变富？抑或是在推进市场化过程中逐步实现财富分配的矫正和均衡？答案要从我国收入分配不均的形成原因中寻找。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生活注入更多的市场因素，并逐渐形成基本的市场体系。但计划和市场双轨运行的特征一直没有彻底根除。这就为权力和市场的相互渗透卖下祸根。虽然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也掌握大量资源，但市场不够发达，权力也就无法货币化。伴随市场转轨和各种信用货币体系的扩张，权力资源越来越多卷入市场交易，权力市场化、私有化的空间大大释放，权力的货币价值迅速体现，造成腐败和特权蔓延。能够接近政治权力或处于政府保护下的部门和企业获得了超常竞争优势。行政性垄断行业的暴利事实上是政策红利，依托的是行业准入门槛，而不是技术和服务等内生性优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可追溯至计划经济时期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城乡分割体制。大量农民曾经困守在收入微薄

的土地上。而今天，许多地区的企业用工制度、带有歧视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教育制度依然没有改变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同工不同酬现象。农村劳动力只有自由流动，并享受到平等的国民待遇，才能为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创造制度条件。利率政策有没有真正反映货币价格也是个问题。目前实施的实际上的负利率政策形成了廉价资金，相当一部分资金收益变相输送到国有经济部门。国有企业使用的这部分资金很多成了有去无回的呆坏账，给银行信用造成危机。汇率政策现在逐步趋向市场化。但反思过去可以发现，长期受人为抑制的汇率在给我们创造出口繁荣的同时，也变成对出口加工企业的变相补贴，迟滞了产业结构的升级。

我国的收入分配问题不完全是分配政策造成的。权力和市场交织错位是影响当前收入分配不均的根源。以土地为例，政府一只用手用行政手段强制征地拆迁，另一只手用市场交易方式拍卖出让土地。中间形成的巨大收益既没有多少留给农民，也没有用作民生。一部分收益流入开发商腰包，另一部分往往留作地方政府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分配实质上是要素报酬问题。权力和市场的混沌状态破坏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配置，使要素报酬无法反映各自的真实贡献。政府和官员占有的资源过多，要素价格大体由行政决定和配置，从而使要素报酬的市场绩效标准无从谈起。因此，整顿收入分配秩序，首先需要理清权力和市场的关系。一个根本原则就是要保证市场竞争的自由开放，确保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在此情形下，收入才能真正反映出市场成就。由市场绩效竞争产生的收入差距远比权力因素造成的收入差距要正当合理。它是激发社会活力的根本，也更能为群众认同和接受。在此基础上，运用税收、社会保障等手段调节过大收入差距，才能达到政策效果。在这个过程中，一要坚持市场化原则，按照十七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决不能走回头路。二是坚持政府原则。以政府职能改革为起点，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发挥界定产权、维护和保护竞争的职能，确保市场运行免受部门利益的侵扰。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切实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朱妙宽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是我们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基本纲领和基本政策。贯彻落实十七大强调的这一重要纲领和政策，关键问题是，如何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如何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两个问题

的圆满解决，涉及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从现实情况看，在这两个问题中，首要的问题是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在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问题上，笔者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在于，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固有性质真正实行好公有制。

从1956年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算起，公有制在我国已经搞了50多年，但是，什么是公有制，怎样实行公有制，并没有完全搞清楚。根据几十年的实践经验，需要明确认识这样几点：

第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是社会大生产。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不是相反。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应该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不顾生产力水平，一味追求“一大二公三纯”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鉴于我国目前存在多层次生产力的实际状况，中央提出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但不管形式怎样不同，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公有、公开、公平、公正、公决、公享。必须把这些本质要求贯彻落实到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各个环节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三、公有制的载体是企业以及为之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必须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一切公有制单位的人财物产供销必须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不能人人都是主人，人人又都不是主人。不能只有负责人，没有人负责。不能政企不分，党政官员都可以管理企业，又都可以不负责任。不能让不会经营的人去经营，不懂管理的人去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都要通过公平竞争上岗。

第四、公有制企业的活动舞台是市场。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随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信息调节生产和流通，优化资源配置。必须尊重价值规律，实行等价交换，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缩小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消除工农、城乡、计划内外双重经济之间的不公平现象。

第五、公有制的落脚点和优越性在于分配上的公平合理，这是公有制的主要价值和最终实现。必须消除收入分配（工资福利）和资源分配（劳动就业）两个方面的分配不公。必须把垄断行业和其他高收入单位及暴富群体不合理的高收入坚决降下来。要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和对低收入者的社会保障，加快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劳动就业和干部人事上的分配不公是最大的分配不公。现在许多高收入单位和岗位都被某些掌权人物亲属子女所占据，而许多平民百姓只能在工作苦、收入低的单位和岗位工作，还有不少人失业和下岗。这就造成人力资源配置错位，大材小用，小材大用，黄钟毁弃，瓦釜雷鸣，不能人尽其才，各尽所能，既无效率，也不公平，并有可能使公有制蜕变为私有制和官有制。必须下定决心解决这个问题。

第六、公有制的适用范围只能是生产资料，不能包括消费资料。在我国现有生产力水平上，各种高福利待遇不可能覆盖全社会。而少数人享受的高福利对多数人是一种歧视、损失、痛苦和愤懑。各种公款消费，包括公款吃喝、公费电话、公费汽车、公费旅游、公费娱乐等等，每年高达几千亿元，导致公有财产浪费、奢靡之风盛行、腐败现象蔓延、群众民愤极大。这对公有制是一种严重的侵犯、腐蚀、瓦解和破坏，必须下定决心，坚决压缩。

第七、公有制的发展完善是一个长期过程。公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和经济制度的主体，必然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必然会受到许多以权谋私者、投机钻营者的各种侵害。如果没有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没有公开、公平、公正、公决、公享，就有可能蜕化变质、名存实亡，就有可能产生特权剥削、寄生剥削、消极怠工、挥霍浪费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因此，必须在实行政企分开的同时，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依法管理，必须完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教育等各种手段，靠广大



人民群众，与各种危害公有制的现象进行持久不懈的顽强斗争，并要严格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资源浪费、资产流失，严格防止信息失真、决策失误、劳民伤财、得不偿失，以确保公有制经济保值增值和发展壮大。总之，在发展和完善公有制方面还有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真正坚持和维护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关于我们](#)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联系我们](#) | [财大首页](#)

版权所有：上海财经大学 地址：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编：200433 技术支持：上海时光基业软件有限公司